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331—2003
代替 GB/T 4331—1984

农用挂车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agricultural trailer

2003-11-28 发布

200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4331—1984《农用挂车试验方法》的修订。

本标准代替 GB/T 4331—1984《农用挂车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T 4331—1984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改变如下:

- 增加了引用标准、试验准备与条件内容;
- 删除了原标准中的部分性能试验内容;
- 增加了可靠性考核内容;
- 调整了性能记录表格,删除了可靠性考核的记录表格。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南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志庆、吴思航、俞建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4331—1977、GB/T 4331—1984。

农用挂车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用挂车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农用挂车与拖拉机配套(以下简称车组)的性能试验和农用挂车(以下简称挂车)的可靠性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187—1994 可靠性、维修性 术语 (eqv IEC 191-1)

GB/T 4330—2003 农用挂车

3 试验准备与条件

3.1 试验准备及要求

3.1.1 按挂车型号规格选择配套拖拉机,拖拉机的功率和型式应与挂车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一致,并且拖拉机应处于良好、正常的技术状态。

3.1.2 试验挂车应与使用说明书相符,并按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调整、维护,以保证挂车的良好技术状态。

3.1.3 试验用仪器仪表应符合测量精度要求,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试验用主要仪器仪表见附录 A(资料性附录)。

3.1.4 在整个试验期间,除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使用和技术保养外,不得任意调整和改变样车的技术状态(如更换、修理等)。如确有需要,须经试验组织机构同意并在其监督下进行。随后重新进行有关项目试验,并作详细记录。

3.1.5 对试验期间出现的一切异常现象,均应详细记录。

3.1.6 试验测量精度要求

除有特殊规定外,对各种参数的测量精度应满足表 1 的规定(取绝对误差和相对误差两者中数值较大者)。

3.2 试验条件

3.2.1 满载试验时使用的物品应能充分保证其在车厢内均匀分布。

空载质量:挂车无负荷、无泥污,附件齐全的质量。

满载质量:挂车按额定载质量在车厢内均匀装载后的总质量。

3.2.2 挂车尺寸参数、自卸挂车倾卸时的液压参数和全挂车牵引环切向拉力试验应在表面坚实、平整的场地上测定。挂车主要参数测定结果记入记录表 3。

3.2.3 挂车的行车制动性能和驻车制动性能均应在平坦、硬实、清洁、干燥且轮胎与地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水泥或沥青路面上进行。同时行车制动性能试验的路面坡度不应超过 1%。

3.2.4 在行车制动中,挂车的制动印痕应大于拖拉机的制动印痕。

3.2.5 可靠性试验里程与各种路面条件应符合 5.2 规定的要求。